


## 申訴專員公署

二〇一三／一四報告年度第四期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 主動調查報告 香港的公開資料制度

申訴專員已就香港的公開資料制度完成主動調查。在現有制度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政制局」）負責推行《公開資料守則》（「守則」）。




信息自由或公開數據是香港市民的一項基本權利。然而，香港並沒有特別制定有關信息自由或公開數據的法例，而很多國家和地區則早已就信息自由立法。我們的調查發現，香港純行政性質的公開資料制度有頗多不足之處，包括：《公開資料守則》未有涵蓋數以百計的公營機構；監察範圍有限，不涵蓋那些市民提出但沒有提及《守則》的索取資料要求；沒有就違規行為訂立任何罰則；政制局並無就市民的投訴及查詢進行系統性分析；決策局／部門對《守則》的條文的認識不足；政府在主動披露資料及定期匯報其推行公開數據的情況兩方面，俱未符公眾期望；宣傳及公眾教育亦仍須加強。其它國家和地區的信息自由法例，就上述範疇訂定了嚴格的规定和標準，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必須遵從，以確保及不斷提升公共行政開放、透明、問責。該些國家和地區的信息自由法例更賦予監管機構可就公開數據作出具約束力的決定，以及就違規行為訂立罰則。

申訴專員提出了 12 項建議，包括制定信息自由法，涵蓋政府政策局／部門及公營機構。

調查報告摘要載於附件一。

## 主动调查报告摘要 香港的公共档案管理

申诉专员已就香港的公共档案管理及历史档案的保存制度完成主动调查。



政府档案管理及历史档案的保存工作是在行政制度下，由政府档案处（「档案处」）负责。现时，档案处在公共档案管理方面，只是向政策局／部门发出的通告及工作守则，以及监察其遵从情况。我们的调查发现，目前的制度有颇多不足之处，包括：有别于其它国家和地区，本港的档案管理没有法例规管；现行制度的规管范围有限，数以百计的公营机构无须按照档案处的守则及指引管理档案；政府欠缺有效措施（包括罚则），以确保各决策局／部门遵从档案处的守则和指引；档案处的人手编制不足以负荷庞大的工作量；欠缺透明度，不主动发放有关档案管理工作的信息，市民难以理解及监察政府的工作；披露档案的限制须予检讨；以及电子档案的管理落后。

申诉专员提出了 15 项建议，包括制定「档案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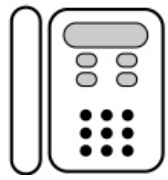
调查报告摘要载于附件二。

## 委任公署顾问

申诉专员公布 2014-2015 年委任的顾问名单，共 19 人，其中两位人士为新委任的顾问。根据《申诉专员条例》（第 397 章）第 6A 条，申诉专员有权委任技术或专业顾问，以协助他执行法定职能。

顾问名单刊载于附件三。

## 查询



如有查询，请与高级行政主任（外务）陈锡霞女士联络（电话：2629 0565；电邮：[kathleenchan@ombudsman.hk](mailto:kathleenchan@ombudsman.hk)）。

申诉专员公署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 主动调查报告摘要

### 香港的公开资料制度

#### 背景

根据《香港人权法案条例》（第 383 章）第八条中的第十六条，信息自由或公开数据是香港市民的一项基本权利，而该条文是参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而制定的。《基本法》第三十九条亦订明，《公约》的有关条文适用于香港。

2. 然而，香港并没有专为信息自由或公开数据而设法例。政府于一九九五年开始推行的《公开数据守则》（「《守则》」）是仿照英国当时的行政守则而制定的，并无法律依据。《守则》规定，政府所有决策局及部门都必须向市民公开政府管有的数据，除非有《守则》中订明可拒绝披露的理由（「豁免规定」）。《守则》目前由政制及内地事务局（「政制局」）负责。

3. 尽管政制局近几年已努力改善《守则》的执行情况，本署所曾处理的投诉个案显示，有些局 / 部门尚未完全理解《守则》，亦未能适当地应用其条文。另一方面，不少国家和地区已有重大进展，以满足社会大众对政府开明问责的要求和期望。申诉专员因此决定展开这项主动调查，藉以：

- (1) 进一步在香港的公开数据制度及其标准和做法中，查找不足之处及问题；
- (2) 评估《守则》的成效，特别是对照其它国家和地区，探讨《守则》有否就公开数据提供足够的保障和惩处违规的规例；
- (3) 参考其它国家和地区的制度和执行情况，为香港的公开数据制度寻求改善方法。

#### 本署调查所得

4. 本署发现香港的公开资料制度有以下不足之处。

### 一、没有法律支持

5. 据本署研究所得，已订立信息自由法例的国家和地区，他们的做法标志着其政府向公众保证其维持开明问责及高透明度的决心。信息自由法例的元素包括：执法权力、法例涵盖公营机构、披露数据（除非有某些特定理由）、主动披露、定期汇报信息自由的执行及遵从情况、信息自由的倡导、上诉的权利、审裁机构具约束力的决定，以及违规罚则。

6. 本署发现，上列的元素当中有些，在香港的纯行政制度下，根本上不存在，这包括审裁机构具约束力的决定及违规罚则，至于其它元素，亦有多项未获充分体现，例如涵盖公营机构、主动披露、定期汇报及信息自由的倡导等。

7. 虽然申诉专员获法例赋权，专责处理涉及《守则》的投诉，但他只能在完成调查 / 查讯后向所涉的局 / 部门提出劝谕性的建议，而不能作出真正具法定约束力的决定。

### 二、《守则》的涵盖范围狭窄

8. 《守则》涵盖极少数公营机构（只有两个），而所有其它公营机构则可自行选择是否采纳《守则》。即使这些公营机构决定采纳《守则》，他们仍不会被纳入《守则》正式涵盖的范围，因此亦不会受政制局监察。这些公营机构当中，不少是由公帑支付营运经费，并且负责执行重要的公共职能，因此他们理应接受公众监察。鉴于愈来愈多以往由政府履行的公共职能已改由公营机构负责，而每当有新的公共职能出现时，更倾向于设立新的公营机构而非由政府部门来负责，因此，本署认为，政府应严格把公营机构纳入规管公开政府资料的同一制度之下。

### 三、监察范围有限

9. 政制局监察各局 / 部门有否遵从《守则》的方法，是要求他们提交季度报告，列出有关遵从规定的统计数据。据《守则》规定，无论市民索取资料时有否引用《守则》，各局 / 部门都必须按照《守则》的精神处理。可是，上述统计数据却只包括使用《守

则》的特定表格或表明是按《守则》提出的索取资料要求。可想而知，政制局没有监察的索取资料要求为数必定相当多。政制局应参考其它国家和地区就「索取数据要求」所采纳的定义，以扩阔对各局 / 部门遵从《守则》方面的监察范围。

10. 此外，政制局并无就市民的投诉及查询进行系统性分析，以找出《守则》及其应用方面有否体制上的问题或不清晰之处。

#### **四、对豁免规定的认识不足，以致在应用时出错 / 有不一致之处**

11. 本署从投诉个案观察到，各局 / 部门仍未能完全掌握《守则》的精神和字面意义，往往只根据自行诠释来决定豁免规定是否适用。举例而言，各局 / 部门在决定应否基于公众利益而披露「第三者数据」方面的做法不一致，尤其是当他们要处理市民投诉他们没有就第三者的违法行为采取行动，或未能有效制止有关违法行为的时候。亦有一些局 / 部门在决定拒绝提供数据前未有征询那些第三者的意见。

12. 现时并无足够指引说明豁免规定在哪些情况下适用。政制局甚少主动提供意见，协助各局 / 部门诠释及引用《守则》，亦没有设立有效机制确保各局 / 部门以一致的方式引用豁免规定。

13. 保障私隐（个人资料）是各局 / 部门在拒绝发放数据时经常引用的另一项豁免规定。在香港，个人资料受法例保障，但《守则》的规定没有法例支持。结果，当考虑一些看来涉及个人数据的索取数据要求时，政府官员为免触犯法律，往往倾向过度谨慎而拒绝披露。在部分个案中，所涉的局 / 部门未有按照《守则》的规定衡量披露有关资料的公众利益，或尝试询问个人资料当事人是否同意披露，便拒绝了事涉的索取资料要求。大部分局 / 部门甚至不清楚市民所索取的是否属于「个人资料」，甚或在某些个案中是否真的须要考虑「保障个人资料」这回事。然而，政制局未有认真应付这些问题，更没有向各局 / 部门提供有助解决问题的意见。

14. 在香港，个人资料私隐专员是负责保障个人资料的主管当局，但他没有法定职能向各局 / 部门提供意见。政府当局应寻求方法和途径，让各局 / 部门在处理看来涉及个人数据的索取数据要求时，可征询权威专家的意见及有清晰的指引可循。

## 五、缺乏检讨

15. 政府当局自一九九五年采纳《守则》以来，从未作出任何全面检讨，只是偶然对相关的《指引》作出零碎和轻微的修订。

16. 有别于许多其它国家和地区的信息自由法例中的豁免规定，《守则》的豁免规定并没有订明有效期。此外，《守则》缺乏定期检讨各项豁免规定的常设机制，而其它国家和地区则经常检讨及更详细地订明豁免类别，藉以收窄豁免规定的适用范围和缩短其有效期，进一步提升公众索取数据的权利。

17. 本署认为，政制局作为负责推行《守则》的统领者，有必要因应社会转变和科技发展，以及市民投诉所反映的问题，主动就《守则》和《指引》定期进行全面检讨，务求确保《守则》和《指引》切合当前的需要、清晰明确和方便应用，兼且符合现代政府开明问责的标准。

18. 政制局目前并没有既定渠道可以就其涉及公开数据的工作征询其它专家或舆论领袖的意见。政府应考虑就公开数据设立一个独立的顾问机构，采纳类似澳洲的方式，这不但可为政制局的工作引入公众参与的元素，亦能推动政府定期检讨相关的政策及执行程序，以符合社会大众的期望。

## 六、主动披露及定期汇报不足

19. 在向公众发布信息的透明度及全面性方面，香港落后于其它国家和地区。政府当局根据香港现有的主动披露措施向市民例行提供的数据只属一般性质，并不包括行政守则、指引及训令，或其它关于对公众有影响的决定的文件。在其它国家和地区，当地的法例订明上述各类文件均必须主动披露。

20. 其它国家和地区的信息自由法例中不可或缺的一环，是规定政府和主管机构均须发表年度或季度报告，不仅须要提供统计数据，而且须要对索取资料要求的趋势及分项数字作出分析及评论，甚至包括主管机构的覆检决定和相关个案备忘。有些国家和地区（例如英国及澳洲），更会以「披露记录」的形式，公布公众曾要求政府机关提供甚么资料，以及有关机关的回复。

21. 香港没有上段所述的规定。政制局每季发出的新闻稿仅提供少量统计数据，而不会公布市民向各局 / 部门索取数据的种类、局 / 部门拒绝索取数据要求的理由，以及政制局及 / 或各局 / 部门因应申诉专员就相关投诉个案的调查结果而采取的补救措施。市民实难以凭借政制局所提供的资料了解《守则》和监察各局 / 部门遵从《守则》的情况。

## 七、宣传及公众教育不足

22. 政制局为《守则》建立了一个网页 ([www.access.gov.hk](http://www.access.gov.hk)), 供市民浏览。然而，网页所载数据甚少，并无向市民提供实际应用《守则》的数据及政府当局可豁免披露的情况，也没有清楚说明是否有任何途径让市民咨询相关事宜。反观其它国家和地区，例如英国的网页载有关于信息自由各个方面的指引，又引用个案实例来解释信息自由法例及豁免规定，并告知公众有哪些途径可咨询相关事宜；显然与香港的公开资料网页形成强烈对比。

23. 本署亦发现政制局虽然有推出政府宣传短片 / 声带，且不时在电台 / 电视台播出，但它们只提供最简单的信息；对于《守则》的基本原则，例如政府须公开透明，都一概没有介绍。

24. 由于政制局是政府的一个决策局，而在《守则》的使用上又是利益相关机构，难免令人质疑该局是否最适合负责推广及倡导公开资料的工作。

## 本署的建议

25. 鉴于以上所述，申诉专员建议政府考虑立法订明市民有索取数据的权利，涵盖范围包括各局 / 部门及所有公营机构所管有的数据，并设立具执法权力的独立机构监察公开资料的工作。

26. 在制定相关法律前，政府当局应该采取多项措施，包括：

- (1) 订定及落实一套分阶段计划，将《守则》的适用范围及政制局的监察权力扩大至包括所有公营机构；
- (2) 检讨当局对「索取数据要求」的定义，涵盖那些没有

引用《守则》的索取数据要求，以便全面监察各局 / 部门遵行《守则》的情况；

- (3) 向各局 / 部门提供更多关于如何诠释及引用《守则》的意见和支持，特别是《守则》内经常受市民质疑和投诉的豁免规定；
- (4) 拟定及提供不同系列的个案汇编，令各局 / 部门及市民更了解有关执行《守则》的某些课题和应用豁免规定的情况；
- (5) 寻求方法和途径，以便各局 / 部门在处理看来涉及个人数据的索取数据要求时，可以征询权威专家的意见及有清晰的指引可循；
- (6) 设立机制定期检讨《守则》，使之与时俱进，特别是当中的各项豁免规定，以确保其定义清晰及限制不会过多，并尽可能订明各项豁免的有效期；
- (7) 设立一个独立机构，就有关公开资料的事宜向政局局提供意见；
- (8) 向公众发放更多信息，并考虑编制「披露记录」，以便市民了解及监察各局 / 部门的表现；
- (9) 加强宣传，让市民知悉有哪些途径可咨询有关《守则》的事宜。

申诉专员公署  
二〇一四年三月



## 主动调查报告摘要

### 香港的公共档案管理

#### 背景

在香港，政府档案的管理和公共历史档案的保存工作，是在行政制度下，由政府档案处（「档案处」）负责。在不少国家和地区，则早已有为保护历史档案而制定的法例，规定政府部门及公营机构必须妥善地建立和管理公共档案，并且订立罚则，确保他们遵从有关规定。

2. 有鉴于此，申诉专员决定展开主动调查，审研政府当局的公共档案管理制度是否符合现代政府开明问责的公共行政标准，以及能否充分保护档案数据，供市民查阅。本署这项调查旨在：

- (1) 审研政府的档案管理制度，以找出有何不足之处及问题；
- (2) 评估有关体制上的不足之处如何影响市民索阅数据的权利；
- (3) 参考其它国家和地区的档案管理制度和执行情况，为改善香港现行的制度提供指标和方向。

#### 本署调查所得

3. 本署发现香港的公共档案管理制度在以下各方面都有所不足。

##### 一、没有法律支持

4. 档案处在公共档案管理方面的工作，并无法律依据，只能靠各决策局及部门遵从该处不时发出的行政工作守则及指示。

5. 二〇〇九年，档案处发出总务通告第 2/2009 号「档案管

理的强制性规定」(「第 2/2009 号通告」), 就档案管理的各项重要工作做出规管。这份通告虽然标题为「强制性规定」, 但实际上不具备法律效力, 而档案处亦无法有效确保各局 / 部门遵从规定。

## 二、欠缺有效措施确保各局 / 部门遵从规定

6. 档案处主要是透过各局 / 部门的自我评估调查和该处的档案管理研究, 监察各局 / 部门有否遵从规定。不过, 这些自我评估调查未必能真正反映各局 / 部门的实际执行情况。至于档案管理研究, 虽然可说已涵盖全部 80 个局 / 部门, 但当中 49 次研究只涵盖有关的局 / 部门某些档案的局部范畴, 根本无助于确保各局 / 部门遵从档案处的规定。有别于其它国家和地区在公共档案法或历史档案法的规定, 各局 / 部门的档案管理执行情况完全缺乏定期和独立的审核。

7. 其它国家和地区已在公共档案法或历史档案法中, 订明必须成立独立的顾问机构。这项安排不但有助估计社会的需要和期望, 有利提高专业水平和知识, 同时亦有助公众参与及监察档案工作, 以及提升市民对公共档案管理制度的信心。目前, 香港的档案处在处置档案及有关档案管理的其它事宜上, 欠缺一个如此可供其咨询的外间机构。

8. 第 2/2009 号通告订明各局 / 部门须在二〇一二年四月底前制定部门档案管理政策, 采用标准分类表管理其行政档案, 以及为其业务档案编订暂拟的存废期限表。然而, 当中有多项规定在期限届满之后尚未执行。

9. 档案处亦缺乏强而有力的措施以确保关于建立档案的规定获得遵从。二〇一二年, 档案处要求各局 / 部门在二〇一五年年底前制定建立及收集档案的业务规则。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 只有三个局 / 部门落实有关规定, 其它局 / 部门能否都在期限之前全面遵行, 委实令人怀疑。与此同时, 经传媒报道或于立法会讨论有关局 / 部门没有建立档案数据的个案为数亦不少。

10. 目前, 档案处在确保各局 / 部门适时移交档案方面十分被动。档案处要求各局 / 部门至少每两年一次就处置过期档案提交存废行动建议, 以供档案处审批。然而, 在二〇〇八年至二〇一二年期间, 有七个局 / 部门从没有把任何档案送交档案处鉴定,

而另有九个局 / 部门没有依照指定的期限内把档案送交该处鉴定。

11. 此外，档案处现时在监察各局 / 部门把档案移交该处处置方面亦显得松懈。档案处没有规定各局 / 部门须就延期移交档案通知该处。局 / 部门如欲延期移交档案，只须由一名首长级人员签发同意书，而该首长级人员是无须提出任何理据的。本署留意到，近年局 / 部门延期把档案移交档案处的情况有显著上升趋势。这种情况对于保存具历史价值的档案会造成影响。与其它国家和地区不同，档案处虽为负责历史档案的部门，但并无获赋权强制要求各局 / 部门严格遵从规定。

12. 档案处须靠各局 / 部门主动报告遗失或未经授权销毁档案的事件。由于档案处未必在每次发生有关事件后都会收到报告，因此亦无从得悉问题的实际严重程度。相对于其它拥有具备罚则的公共档案法或历史档案法的国家和地区，档案处并没有法定权责对违规者施加惩处。

13. 在已向档案处提交报告的个案中，只有极少数违规者受到纪律或行政处分。在部分个案中，即使档案处认为应该采取纪律或行政处分，但所涉的局 / 部门并不同意，而档案处亦未有继续跟进。

### 三、现行制度的适用范围有限

14. 除了两个公营机构外<sup>註</sup>，档案处就档案管理订定的行政规定并不适用于其它所有公营机构，尽管有不少公营机构例如医院管理局、香港房屋协会、机场管理局及各大学等，都为社会提供重要服务。

15. 事实上，其它国家和地区的公共档案法或历史档案法普遍认同公共行政必须开明问责的原则及标准，因此规定不论政府机关还是公营机构，均须妥善保管档案及向公众公开数据，并接受同等程度的公众监察。尤其在过去数十年，香港有愈来愈多局 / 部门转型为公营机构，亦有不少新服务改由公营机构而非局 / 部门提供，市民期望公营机构在行政方面向公众负责，确实是合情

---

<sup>註</sup> 指廉政公署及香港金融管理局。

合法的。

#### **四、工作量及人手编制**

16. 档案处在审核档案存废期限表、鉴定档案及编录档案方面，持续积存了大量未完成的工作，影响到档案管理的效率和成效。然而，档案处的人手编制只有 12 名档案主任、3 名馆长及 15 名行政主任，而行政主任是会经常调职的非专业职系人员。档案处极需检讨人手编制，尤其是档案处日后若把工作范围扩大到涵盖各公营机构的话。与此同时，档案处应参考其它国家和地区的历史档案机关的做法，致力精简程序及解决大量工作积压的问题。

#### **五、欠缺透明度**

17. 其它国家和地区的法例规定国家历史档案机关及顾问机构必须定期向公众汇报工作概况，公布存废期限表和已销毁的档案。香港在这方面显然落后。在现行制度下，当局并没有有系统地主动公布每个局 / 部门的档案管理政策文件、存废期限表、已销毁的档案，或各局 / 部门遵从档案处规定的情况。档案处亦没有就其工作发表年报。本署认为，定期公布各局 / 部门的存废期限表和已销毁档案的信息，有助市民了解情况，让他们监察各局 / 部门如何处置（特别是销毁）档案数据。

#### **六、封存及披露档案的机制须予检讨**

18. 在现行制度下，非保密档案在 30 年之后可自动公开予市民查阅，但保密档案即使已保存 30 年或以上，仍须先由建立档案或负责的局 / 部门复核，再决定是否公开。

19. 在其它国家和地区，政府机关提出拒绝公开档案或把档案封存超逾指明限期的申请，须经政府当局及独立顾问机构两方面审批。

20. 本署亦注意到，查阅不足 30 年的档案须事先向档案处处长提出书面申请，而档案处处长在作出决定前会咨询建立档案的局 / 部门，并考虑有关档案的保密级别及《公开资料守则》（「《守则》」）的规定。然而，本署得悉，在实际运作上，局 / 部门如拟拒绝披露档案，一律须向档案处提出《守则》所订明的有效理由。

鉴于保密级别有可能是随意设定的，本署认为，在保障公众索阅资料的权利之大前提下，政府当局实无必要继续把档案的保密级别列为档案处处长在考虑市民索阅封存盘案的申请时须顾及的因素之一。

21. 此外，不少国家和地区近年已相继推行各种放宽改革。本署认为，政府当局亦应检讨其封存档案的制度，特别是有关封存期和是否仍有必要考虑档案的保密级别。

## **七、未能妥善管理电子档案**

22. 政府一直提倡以电子通讯方式进行沟通，并确认电邮是正式档案。然而，在现行制度下，大部分局 / 部门仍然采用「打印后归档」的处理方式，要求其职员把电邮档案打印出来，以作管理、贮存及保存。不过，这种方式并不可靠，容易导致遗漏或遗失档案。职员有时会遗漏电邮及 / 或其附件，没有打印出来和存放在纸本档案夹内。

23. 政府明白「打印后归档」方式有其不足之处。早于二〇〇一年，档案处已开始联同政府信息科技总监办公室及效率促进组，就如何有效地管理电子档案制定政策、策略及标准，其长远目标是每个局 / 部门都设立一套「电子档案保管系统」。

24. 十多年已经过去，但在整个政府内全面落实「电子档案保管系统」依然遥遥无期。政府当局连就各局 / 部门开发或采用「电子档案保管系统」订立具体时间表亦未能办到。如此拖拖拉拉，未能与时俱进，可能导致更多档案由于未获搜集而永久流失。

25. 其它国家和地区已全力推行电子档案管理，制定了行动计划并设下时限，以确保数码档案获妥善管理、备存、分享、保存及在将来仍可供使用。

## **本署的建议**

26. 虽然立法未必是解决所有问题的万应灵丹，但至少可以提供提供一个架构，为规管公共档案的管理工作订定具法律约束力的规则，以确保政府部门和其它机构严格遵从，并为市民大众保护公

共档案和保存历史文献。此举亦可向市民保证，政府当局定会致力确保公共行政开明问责、具透明度。在一个纯粹行政制度下管理公共档案，基本上是靠参与各方自律，相对于有法律规管的运作，那充其量只是次一级的代替品而已。

27. 有鉴于此，申诉专员促请政府当局认真考虑引入公共和历史档案的法例，当中不但应包括各局／部门，也应涵盖各公营机构，特别是那些为市民提供重要服务的机构。

28. 在进行立法前，政府当局亦应该：

- (1) 致力敦促公营机构遵从其关于档案管理的规定和标准；
- (2) 成立一个独立的机构，就档案管理的政策、执行情况和行动向档案处提供意见；
- (3) 检讨档案处的人手编制，确保该处能够有效及专业地执行职务，同时迅速清理积压的工作；
- (4) 检讨档案处与各局／部门就延期把档案数据移交该处的安排，以确保对延期移交档案的审批都有充分理据支持；
- (5) 对每个局／部门的档案管理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审核，以评估遗失及未经授权销毁档案等问题的严重程度；
- (6) 定期发布有关各局／部门处置档案的信息，让市民大众了解情况，以便市民监察各局／部门如何处置（特别是销毁）档案数据；
- (7) 检讨档案处封存数据的制度，包括封存期及是否仍有必要考虑档案的保密级别；
- (8) 尽快订立一个清晰而全面的计划，以便落实「电子档案保管系统」，并订明各有关方面均须遵守的时限；
- (9) 展开研究，评估各局／部门的电子档案管理情况，以

鉴别各局 / 部门不同执行情况中的问题，堵塞任何存在的漏洞。

申诉专员公署  
二〇一四年三月

## 委任公署顾问

申诉专员公布 2014/15 年委任的顾问名单，共 19 人，其中两位人士为新委任的顾问。申诉专员是根据《申诉专员条例》（第 397 章）第 6A 条所赋予的权力委任技术或专业顾问，以协助他执行法定职能。顾问名单如下：

### 工程及建筑测量

梁广灏先生，SBS, OBE, JP

陈旭明先生

陈嘉正博士，BBS, JP

熊永达博士，MH

### 社会工作及更生事务

方敏生女士，BBS, JP

吴宏增先生

马丽庄教授，JP

陈丽云教授，JP

### 法律

王贵国教授

周家明先生，SC (新委任)

陈文敏教授，SC

戴耀廷博士，MH

Anne Scully-Hill 教授

### 会计

蔡永忠先生，JP

### 医务及护理

曾繁光医生 (新委任)

邓惠琼教授，SBS, JP

卢宠茂教授，JP

钱惠堂教授

\*姓名以笔划顺序

申诉专员公署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日